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26 年 6 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

	登記數目 ¹			登記率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變化 ²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變化 ²
僱主	355 800	354 600	+1 200	100%	100%	-
僱員	2 630 900	2 623 400	+7 400	100%	100%	-
自僱人士	221 600	221 700	-100	86%	86%	-

3. 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保持平穩。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在上表的估計登記數目中，分別有 26 500 名僱主、592 900 名僱員及 9 0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 ³行業計劃 ⁴。

¹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² 「變化」欄之下的各項數字均按該兩個月份未經四捨五入的登記數目／登記率計算，然後將差額四捨五入。因此，各項變化數字並非純粹把上表呈列的兩個月份的數字相減。

³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的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當中，有部分會同時參加行業計劃以外的強積金計劃。

⁴ 行業計劃是專為建造業及飲食業這兩個員工流動性高、並僱用大量臨時僱員（即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 60 日）的行業而設的強積金計劃。就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而言，只要新舊僱主均參與同一個行業計劃，相關臨時僱員於轉職時便無須轉換計劃，而該兩個行業的一般僱員（即非臨時僱員）亦可參加行業計劃（其供款計算方式與其他一般僱員相同）；參加行業計劃的建造業及飲食業僱主，也會受惠於較簡化的強積金行政工作安排。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26 年 6 月，積金局共接獲 843 宗投訴⁵，當中 514 宗（61%）是針對共 359 名僱主作出，這些投訴按事項類別劃分如下：

	<u>投訴個案數目</u>	
(a) 對僱主的投訴	514	(61%)
<i>按投訴事項類別劃分⁶</i>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5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78	
• 僱主拖欠供款	488	
• 其他（例如沒有供款紀錄）	12	
(b) 對受託人／中介人或與職業退休計劃等有關的投訴	329	(39%)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26 年 6 月，勞工處共接獲 69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⁷，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

6. 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收到 357 宗⁸投訴，當中：

- (a) 有 40 宗（11%）經調停或提供意見後獲解決；
- (b) 有 147 宗（41%）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c) 有 15 宗（4%）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及
- (d) 有 155 宗（43%）個案涉及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停結果。

⁵ 已包括勞工處轉介涉及強積金的投訴。

⁶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按事項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合計可能多於投訴個案總數。

⁷ 勞工處會請遇到強積金相關問題的僱員聯絡積金局尋求協助及直接提供資料，並會應有關僱員的要求協助轉介個案予積金局。

⁸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 100%。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在 2026 年 6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a) 檢控

申請傳票數目	17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	(12%)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0	(-)
• 拖欠供款	15	(88%)
• 提供虛假陳述	0	(-)
• 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	0	(-)
• 沒有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0	(-)

(b) 供款附加費

-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43 600
--------------	--------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入稟數目	119
- 涉及僱員數目	506

(d) 入稟區域法院

- 入稟數目	3
- 涉及僱員數目	72

(e) 入稟高等法院

- 入稟數目	0
- 涉及僱員數目	0

(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申請數目	20
--------	----

(g) 主動巡查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95
--------------	----

教育及宣傳

主席網誌

9. 積金局主席於 2026 年 6 月 28 日發表網誌，表示「積金易」平台（「積金易」）是香港其中一個使用量最高的數碼平台。她相信「積金易」收費日後可進一步下降至 20 至 25 點子（0.20%-0.25%），較「積金易」推出前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平均行政費 58 點子（0.58%）減少三分二。積金局亦會檢視其他強積金收費（例如成員服務費和投資管理費）的減費空間。

高級行政人員聯繫活動

10. 積金局行政總監及營運總監於 2026 年 6 月分別出席由兩個業界組織舉辦的活動，與來自海內外的退休金、信託及金融服務領域專家分享強積金制度過去 25 年的發展和成果，以及未來的發展計劃。與此同時，執行董事（政策）亦出席了一個由業界組織舉辦的活動，與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界代表分享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強積金基金投資領域的最新發展和應用。

11. 積金局高級行政人員月內在多個不同活動擔任講者，與僱主、僱員、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銀行業從業員及企業高層管理人員分享強積金制度及「積金易」的最新發展。

國際聯繫

12. 積金局執行董事（政策）與澳洲退休基金協會的代表會面，分享強積金及「積金易」的最新發展，並就退休保障制度發展的當前議題交流意見。

持份者教育及聯繫

13. 月內，積金局與多區民政事務處、區議員及地區組織合辦了 20 場外展活動，向市民推廣強積金及「積金易」，並鼓勵市民註冊「積金易」。此外，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支持下，「積金易」車隊月內走訪了九個公共屋邨，直接走進社區推廣「積金易」。為進一步加強「積金易」的地區支援服務，積金局於 2026 年 6 月展開第二階段的「積金易」註冊及查詢站巡迴港鐵站，首站設於港鐵九龍塘站。月內，積金局亦分別於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黃大仙民政諮詢中心、離島民政諮詢中心（長洲）及東區民政諮詢中心設立「積金易」註冊及查詢站。

14. 積金局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合作，為「積金之友」⁹舉辦了一場強積金管理工作坊及「一對一」諮詢服務，鼓勵計劃成員積極管理強積金及盡早開始規劃退休保障。另外，積金局與不同持份者合作，為紀律部隊人員、教師及清潔服務業管工舉辦了六場強積金講座。

「青年聯繫大使」計劃

15. 積金局借助「青年聯繫大使」(青聯大使)計劃¹⁰建立的網絡接觸特定群組，與非政府組織及工會合作設立兩個「積金易」宣傳攤位，協助不同族裔背景的求職者及自僱職業司機即場註冊「積金易」。此外，積金局分別為不同族裔的計劃成員、基層工友及年輕自僱人士舉辦了三場強積金講座。

與行業計劃持份者聯繫

16. 為進一步推廣強積金、「積金易」及行業計劃，積金局為兩個主要飲食業僱主組織舉辦「積金易」簡介會，加深僱主對「積金易」及行業計劃的認識，並探討在強積金的合作機會。

17. 與此同時，積金局為勞工處水泥及混凝土業三方小組安排「積金易」簡介會，並走訪多個建築工地為建造業工友進行講解，加深他們對行業計劃相關安排的瞭解。

積金投資教育 AI 助手

18. 積金局於 2026 年 6 月在強積金投資教育專題網站推出人工智能 (AI) 聊天機械人「積金投資教育 AI 助手」(AI 助手)，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融合積金局的投資教育資源，讓計劃成員隨時隨地與 AI 助手聊天，更好地掌握強積金投資之道。

⁹ 「積金之友」計劃於 2010 年推出，旨在直接與公眾聯繫溝通，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現時有逾 20 000 名來自社會各界的「積金之友」。

¹⁰ 青聯大使計劃在 2020 年推出，旨在協助年輕人累積工作經驗、擴闊視野，並透過拓展新途徑把宣傳工作推廣至不同群組，包括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年輕自僱人士及弱勢社群等。

教育活動

19. 積金局繼續到不同機構舉辦工作坊，為計劃成員提供有關策劃退休保障及強積金投資的實用資訊。積金局計劃在 2026-27 年度以實體、網上或混合模式舉辦合共 25 場工作坊，至今舉辦了八場，包括於 2026 年 6 月舉辦了三場實體工作坊。

20. 積金局為大專學生及中學生舉辦了多場教育活動，包括在月內舉辦六場活動，務求在他們日後投身職場前，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投資及退休保障投資概念的瞭解。

2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6 年 7 月